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2〕104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巢湖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议12月5日审议，校党委会12月8日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基本建设管理，保证学校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徽省教育厅主管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建设用地征用，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以下简称“校园规划”，含新编和修订），以及学校权属用地范围内的所有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基建项目”）。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安全优质、资源节约、廉洁自律的原则，全面贯彻“安全、经济、美观、绿色、适用”的建设方针，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持先规划论证、后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按照上级教育和建设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做好校园建设用地征用，校园规划编制，基建项目储备库建立以及基建项目报批报备、信息公开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学校主要领导对项目建设负总责，分管领导对项目建设负领导责任，基建、国资、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负组织

实施、资金管理、审计监督等责任。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基本建设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审计处、财务处、后勤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基建办）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基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建办，基建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审议学校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基建计划；审议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重要事项；审议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相关制度；协调和处理学校基本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第七条 基建办是学校基本建设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校园规划和学校中长期基本建设规划，拟定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做好基建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完成基建项目的立项（备案）申报和各类报批报建手续，配合国资处做好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标与合同管理工作。

（二）负责项目施工阶段的管理工作。统筹抓好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督促监理单位履行职责，组织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资产移交与质量保修工作。

（三）负责工程预算、结算文件的初步审核和基建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八条 基建办代表学校行使基本建设管理职能。未经学校批准和授权，校内外任何单位、部门不得直接在校园内安排、从事各项基本建设活动。

第九条 建立基建项目使用单位全程参与机制。使用单

位应委派专人参与基建项目管理，并对设计招标需求文件、主要设计文件和涉及项目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等重大事项进行确认。

第十条 学校建设用地征用、校园规划编制、基建项目立项、工程重大使用功能和建设标准的变更，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章 校园建设用地征用

第十一条 学校应根据办学定位和办学能力，科学论证、审慎决策扩大校园面积。校园建设用地征用，应统筹谋划、量力而行、充分论证、集体决策，不贪大求全、不盲目扩张。

第十二条 学校建设用地征用前，须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请示文件；

（二）论证报告，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必要性和可行性（含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在校生规模、办学条件分析、建设选址和用地的初步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效益分析、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等内容；

（三）学校决策会议纪要；

（四）学校教代会执委会意见。

第四章 校园规划管理

第十三条 校园规划是学校确定基建项目、开展基本建设的重要依据，应当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稳定性和权威性，

不得随意变更。校园规划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

第十四条 编制校园规划应当贯彻保护环境、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基本方针，坚持适用、经济、勤俭节约的原则，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新建校区和既有校区的关系，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校园。校园建筑规划面积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学校应根据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校园规划和学校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校园规划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充分征求师生员工意见。

第十六条 校园规划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地方规划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在校内公开发布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应根据批准的校园规划，结合事业发展和财务能力，按照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周期，编制五年基建项目储备库，并报送省教育厅列入省教育建设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省项目储备库”）。省项目储备库中期可调整一次。

第五章 基建项目决策与立项

第十八条 基建项目决策与立项的原则

（一）基建项目的立项要符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校园建设总体布局，符合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校园的要求。注意传承学校校园建筑历史底蕴，弘扬校园景观文化内涵。

（二）确定建设规模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

标》要求，校舍建筑面积应符合指标定额。

（三）基建项目的立项要根据学校校园规划按轻重缓急，分期安排。既考虑原有建筑的改造，也考虑急需校舍的新建。

（四）拟申请立项的基建项目，原则上应是已获得批准列入学校五年基建项目储备库的项目。

第十九条 基建项目决策与立项程序

（一）项目建设建议及论证

1. 学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政府直接投资或者争取其他投资的基建项目，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教育厅初审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2. 学校利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基建办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及校园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建议及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基建项目的名称。

（2）基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基建项目的主要功能、用途和性质。

（4）基建项目规模和体量的初步设想，包括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高度、楼层数；绿化、景观、广场、道路等各种校园基础设施应注明数量与体量；管线类基础设施应注明总长度、规格、型号等。

（5）基建项目拟建地点的大致范围。

（6）基建项目资金的来源（如：国拨投资、贷款、自

筹，其他社会力量支持等)。

(7) 基建项目场地规划简图。简图应能反映拟建工程与周边建筑、环境的关系。

(二) 项目建设建议及论证材料应提交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初步审核，复核项目是否符合校园规划，确定选址意见，审议项目建设规模及功能定位。

(三) 基建办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功能定位，联合使用单位共同编制项目立项申请书，报学校会议研究。

(四) 项目经学校批准后，由基建办根据国家及省、市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建设资金来源，履行相应的项目立项备案或报批手续。学校自筹资金(包括学校自有、捐赠、地方预算资金等)进行建设的项目实行向省教育厅备案管理；非自筹资金项目经省教育厅初审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基建项目应当在立项批复文件或备案意见下达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基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计划实施项目建设，接受属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前期手续，做到合法施工、规范施工。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立项(备案)批复后，按照规定，依法组织勘察、设计、施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基建项目应严格执行招投标法、政府

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实行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监理制。对工程投资估算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基建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依法完善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保证基建项目工程质量。基建项目的合理工期不得随意压缩或拖延。

第二十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一）基建项目必须按照工程的性质和类别，由基建办提供相关基础设施现状及周围环境状况等原始资料及勘察、设计的委托内容，通过招标，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

（二）工程勘察。根据学校地质特点，工程均应详细勘察，包括工程建设地点的地形地貌、地层土壤、岩性、地质构造、水文条件和各种自然现象，为设计单位提供设计依据。

（三）设计前期准备

1.设计前，工程使用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的使用功能要求和设备资料等设计要点，签字盖章后交基建办汇总审核。

2.基建办向设计单位提供基建项目的设计要点、已批准的校园规划图、工程地质和水文等勘察资料，并签订设计合同书。设计单位只能以基建办提供的设计要求和资料为依据，不能直接接受使用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和变更意见。

（四）单项工程设计，一般按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进

行。大型项目在设计方案确定后，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个别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的大型项目，在方案设计选定后，可按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阶段进行。

（五）设计（或方案）审批程序。初步设计（或方案）和概算完成后，由基建办组织对建设规模、标准、使用功能、设备型号、概算、环保等技术经济指标进行自审，经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履行学校会议程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六）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或方案）、扩初设计和概算，按照设计合同确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学校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要求提交图纸 16 套（施工单位 6 套，学校及有关单位 10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不得使用。

（七）批准生效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或变更。如要进行重大修改（如标准、功能、结构），应由原批准单位批准，原设计单位修改，并提交修改文件，否则一律无效。

（八）施工图设计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基建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对缺图、缺项及未达到设计要求或深度的部分提出书面通知，限期要求设计单位修改；工程施工前，须组织专项施工图会审，会审意见由设计单位及时答复或修改解决。以上均要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招标与合同管理

（一）学校基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

建设有关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等应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组织招标和实施合同管理。

（二）基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的招标采购，由国资处按照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基建办予以协助和配合。

（三）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招标形式视具体情况而定，可采取全部工程一次性招标，也可以采取单位工程招标、分部工程招标或专业工程招标。

（四）材料、设备的采购，必须根据投资计划，提出明细清单和规格、型号，采用招标方式，择优选定厂家，设备的订购要明确质量保证和保修办法。

（五）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一般采取包工包料的形式。技术复杂的专业专项工程，为保障工程质量，可专项采购。

（六）招标文件的制定应由基建办会同国资处、招标代理机构起草，报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施工合同的制定应由基建办起草，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要求的程序审议和签订。

（七）基建项目合同的标准条款，按照国家住建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视具体情况逐条拟定。主要条款应包括：承包范围、内容和标准，工期，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及验收办法，常用材料使用标准，质量保修期及保修条件，技术资料的归档，双方协商事项及违约责任。不得订立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八）基建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材料与设备采购等各类经济合同，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代表学校签订。

（九）重大合同条款的谈判，须由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参加。

（十）工程合同，必须明确正副本数量和法律效力，并加盖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章和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的签字方能生效。

（十一）合同签字生效后，基建办负责落实，完成合同规定内容。

第二十六条 工程施工管理

（一）基建项目开工前基建办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二）基建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依法招标确定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基建办应督促监理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文件及合同实施监理。

（三）监理内容：审查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施工企业是否严格按设计、规范、标准施工；审查技术变更；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造价；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检测原材料、配件的质量；处理质量安全事故和竣工报告等。

（四）工程开工前，基建办应将监理内容、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和所授予的权限，以书面通知告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必须给予配合，为监理工作提供方便。

（五）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对监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承担因监理工作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办法在监理合同中明确约定。

（六）工程开工前，基建办参与由监理单位主持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并签发会议纪要分发至各有关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前提交开工报告，经总监签发后方可开工。

（七）建立建设方（甲方）工程代表制，基建办向所有基建项目派驻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必须为有专业特长的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素质和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行使监督职责。甲方代表对所负责的工程项目承担明确的责任和义务。

（八）甲方代表必须熟悉其管辖工程设计文件的内容；必须深入工地加强工程管理和现场监督，严格把好工程质量关；必须认真组织做好材料、设备、建筑构配件的进场验收及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检验工作，控制材料消耗和工程进度；必须与工程监理密切配合，监督施工方（乙方）严格按施工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协调处理工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和管理工作。

（九）基建办等管理部门须严格按照批准文件控制项目投资，严禁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用途。

（十）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的管理，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十一）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可按照“甲方直供”、“甲定乙供”两种类型分别实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对

于采用“甲方直供”、“甲定乙供”方式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十二）材料、设备要严格进行质量检验，责任到人。无论是甲方采供还是乙方采供的材料，均应进行严格的进场验收，达到质量标准后方可使用。

（十三）对放线定位，基础检验、隐蔽工程（特别是钢筋的隐蔽工程）等关键部位的中间验收以及主体工程验收，严格程序并组织验签。各阶段参加验收人员如下：

1.隐蔽工程验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不少于3人）参加。

2.基槽基础、主体工程验收：施工单位、设计（勘察）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质监部门、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不少于3人）参加。

3.竣工验收：施工单位、设计（勘察）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质监部门，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不少于3人）、使用单位代表。

（十四）校内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在工程施工作业（或设计）中违反法律、法规及基建工程的质量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未经监理单位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十五）甲方代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施工中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一经发现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按规定程序上报。

（十六）基建工程的质量管理，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甲方代表对政府委托的监督机构的监督及监理单位的监理须给予积极配合和协调。工程质量等级由建设质量管理部门认定。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管理

（一）竣工验收条件

- 1.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内容。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以及配套的基础设施等资料。
-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的文件。
-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二）竣工验收程序

1.工程竣工预验收：工程完工，施工方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预验收申请。监理工程师审查资料并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现场检查，监理单位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获得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后，按有关规定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项目总监签署意见，提交建设单位。

2.工程竣工验收：基建办收到经监理审批的工程竣工报告后，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同二十六条第十三款第3项规定。

（三）在竣工验收中，如因施工单位漏项或质量不合格，达不到使用功能，器材和设备产品低劣，在验收中应确定处理办法，限期返工和修复，经复验合格后，方能签订竣工验收证书。

（四）工程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向学校房产管理部门移交管理权；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向消防管理部门移交管理权；工程决算经审计后，应及时向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五）基建工程项目应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合同中应包含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出具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基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基建工程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基建部门要责成施工单位履行合同，执行保修义务。

（六）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基建办根据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办理工程结算。

第七章 资金与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与财务管理按照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基本建设资金与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贯

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依法筹集、拨付、使用基本建设资金，做好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监督和审核工作，并负责基本建设资金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控制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第三十条 基本建设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用于经批准的基建项目，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建设资金按国家基建程序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一般按照工程月形象进度支付，月形象进度款一般不超过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和学校核定工程量（不含变更增加部分）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审计结算前，支付工程款一般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缴纳）工程质保金（质量保函）后，及时付清余款；质保期满后，基建办须组织质保期满验收，确认工程质量无问题后方可退还工程质保金。

第三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管理和审批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在基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三十四条 财务人员各项财务活动实行会计监督。对违反国家规定使用基本建设资金的行为，财务人员应当制止并及时提出意见。

第八章 检查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基建办要对竣工决算初步核查，审计处要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基建项目工程结算、财务决算进行全面审计，重点项目还要进行专项审计和跟踪审计。

第三十六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基建项目的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要将甲方代表姓名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负责人姓名挂牌公示，接受校内外监督，实行阳光工程。

第三十八条 对项目建设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规依法从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基本建设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工程竣工档案是工程项目建设从立项到工程竣工决算所涉及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基建管理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要求及工程项目备案要求，及时将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汇总归档。

第四十条 凡纳入工程档案的资料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在各施工阶段，要及时检查资料收集的数量和质量情况，特别注意各项保证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归档要求，竣工验收时由施工单位整理成册，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凡工程档案不齐全的不予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及省市基建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建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校字〔2020〕184号）同时废止。

附件：1.工程验收单

2.基建工程进场材料（设备）验收单